**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关于大运新城法定图则06-02地块范围内黄阁坑征地返还**

**用地（用地方案号：2009-60W-0001）合作**

**开发事项的公示**

根据《龙岗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20]2号）规定，现将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大运新城法定图则06-02地块范围内黄阁坑征地返还用地（用地方案号：2009-60W-0001）合作开发等事宜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项目情况：

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大运新城法定图则06-02地块范围内黄阁坑征地返还用地（用地方案号：2009-60W-0001），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新城，占地34927.02平方米，容积率3.2，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2020年6月30日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大围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020年12月28日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召开股东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大运新城法定图则06-02地块范围内黄阁坑征地返还用地（用地方案号：2009-60W-0001）合作开发属于“合作开发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开发事项均通过董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其中股东大会及股东代表大会表决过程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1、同意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大围分公司在大运新城法定图则06-02地块范围内黄阁坑征地返还用地（用地方案号：2009-60W-0001）中的25930平方米与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在大运新城法定图则06-02地块范围内黄阁坑征地返还用地（用地方案号：2009-60W-0001）的8997.02平方米进行合并开发，以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名义办理大运新城法定图则06-02地块范围内黄阁坑征地返还用地（用地方案号：2009-60W-0001）相关开发建设手续，维持用地方案号2009-60W-0001（面积为34927.02平方米）进行开发建设。

2、同意以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为项目开发主体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同意大运新城法定图则06-02地块范围内黄阁坑征地返还用地（用地方案号：2009-60W-0001）项目的合作方为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与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三方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授权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及协议。

二、公示地点：

(一) 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一楼公示栏。

(二)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大围分公司一楼公示栏。

(三)龙岗区政府网（www.lg.gov.cn）。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自2021年3月 18日起至2021年 3月 26日止。

四、意见反馈

（一）公示期间如对上述非农建设用地合作开发事项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逾期视为无异议（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

（二）个人反馈的，须附上个人地址、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三）多人共同反馈的，须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四）单位反馈的，须附上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启雄   联系电话：89983966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690号

　　特此公示。

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2021年3月18 日